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5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最早可追溯到 1987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具有 A 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以及 H 股审计资格，是第一批取得证监会专项复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3. 业务规模。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以下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江苏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5.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10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3 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予以认可，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审计机构针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审计工作团队组建、审计时间安排、重点审计领域等有关关注事项以现场会议方式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及要求。

3. 2026 年 2 月 6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现场审计有关事项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进行了沟通，取得一致认可意见。

4. 2026 年 3 月 13 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发现问题及改进建议以现场会议方式进行了沟通，取得一致认可意见。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14日